

族与群：中国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底色与当代价值

——以关系叠加为视角

徐 勇 王美娜

内容提要：本文从关系叠加的视角，以“族”和“群”为基点分析中国的社会与国家关系的特点与变迁。在中国悠久的历史中，产生了中国特有的社会，这就是“族”和“群”。由中国的“族”和“群”可以看出：中国的社会与国家相互渗透、国家组织社会并高于社会、国家治理能力具有特殊价值。这一特点构成了中国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底色，并深刻影响着中国的历史进程。进入世界关系的时代后，一方面，传统的家族共同体解体，个人挣脱家族共同体，形成具有独立意识、利益和权利的个体；另一方面，要通过国家的力量将分散的具有不同利益的人联合为一个整体，并形成强大的国家认同。“族”与“群”这一古老的话语因此获得当代价值。

关键词：族 群 中国 社会 国家

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无疑是一个古老而又常论常新的命题。20世纪90年代，这一命题在中国一度流行，其背景是伴随市场化的不断推进，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中国会产生一个“市民社会”，西方国家的市民社会理论在中国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但中国的实践发展，并没有产生一个与国家相独立和抗衡的“市民社会”。这使得我们不能不从中国的历史与实践出发认识中国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在中国久远的历史上，产生了中国特有的社会，这就是“族”和“群”。由中国的“族”和“群”，可以看出中国社会与国家的相互渗透、国家组织社会并高于社会、国家治理能力具有特殊价值的特点。这一特点构成了中国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底色，并深刻影响着中国的历史进程。本文试图从关系叠加的视角，以作为中国社会底色的“族”与“群”为基点，探讨中国社会与国家关系。

一、关系：社会的本质与变迁

“社会”作为一个学术概念是近代才从西方传入的。从“社会”这一概念的产生开始，社会便是与个人相对而言的。“社会，即联合起来的单个人。”^①那么，单个人是如何联合起来的呢？为什么个人与这个人而不是那个人发生联合呢？其内在纽带便是关系，人们通过相互之间的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0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联合为社会。马克思认为：“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①个人通过各种联结和关系，形成社会。任何人一出生就生活在各种联结和关系之中，都不可脱离社会而存在。因此，“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关系不仅是人的本质，也是社会的本质。没有关系，也就无所谓社会，社会正是由于各种关系而形成的。

在社会关系中，生产关系与利益关系贯穿人类始终，是根本性的关系。这是因为，人要生活，必须获得生活资料，从而要进行生产并会在生产中形成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决定了不同的人能够从生产中获得什么，从而决定人的得失和利益关系。与此同时，利益关系存在于各种社会联结中，要以社会联结作为自己的载体。社会联结是通过交往将一个个单个的人联系为一个组织群体。马克思认为：“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③

社会是由各种关系构成的。但关系是一个不断地由简单到丰富的过程，处于各种关系中的人是一个由整体到个体的演变过程。马克思指出：“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④“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⑤英国法律史学家梅因认为，“在以前，‘人’的一切关系都是被概括在‘家族’关系中的，把这种社会状态作为历史上的一个起点，从这一个起点开始，我们似乎是在不断地向着一种新的社会秩序状态移动，在这种新的社会秩序中，所有这些关系都是因‘个人’的自由合意而产生的。”^⑥

人们最初的起点是由血缘关系构成的血族群体，之后的关系不断扩展和演化。只是在不同国家，关系扩展和演化的方式有所不同，有的地方表现为一种关系替代另一种关系。恩格斯以雅典城邦为例指出，“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各社会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代之而起的是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⑦与西方国家不同，由于农业生产方式，东方中国的社会关系运动的特点，不是一种关系对另一种关系的简单替代，而是相互叠加，即当新的关系产生之后，旧的关系仍然发挥着作用。侯外庐对西方与中国文明进程的特点做过比较，在他看来：“‘古典的古代’是从家族到私产再到国家，国家代替了家族；‘亚细亚的古代’是由家族到国家，国家混合在家族里面，叫做‘社稷’。因此，前者是新陈代谢，新的冲破了旧的，这是革命的路线；后者却是新陈纠葛，旧的拖住了新的，这是维新的路线。前者是人惟求新，器亦求新；后者却是‘人惟求旧，器惟求新’。”“旧人就是被氏族血缘纽带所束缚着的人。”^⑧

通过对关系变迁的特点的认识，我们可以更好地把握中国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底色和特性。

二、血缘关系的扩展：以国立族

与其他文明体一样，中国社会最初的出发点也是基于血缘关系。但与其他文明体所不同的是，由于农业生产方式，中国的血缘关系不仅长期延续下来，而且在新的形式下得以扩展。由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2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9页，第159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84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⑥ 梅因：《古代法》，第96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3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⑧ 侯外庐、赵纪彬、杜国庠：《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第11—12页、第16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缘关系构成的“族”便是最初的中国社会。

“族”是同一血缘关系的人的联合，是多于和高于个人的血缘群体。人们通过血缘关系的联结，形成家庭、家族、宗族等。“族”源于原始社会的氏族。“凡在氏族制度流行而政治社会尚未建立的地方，一切民族均处在氏族社会中，无一超越此范围者。”^①摩尔根注意到东方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共同属性和不同特点，东方中国的特点就是血缘关系基础上的氏族组织长期存续。他指出：在亚洲，“社会的转化延续得最长，部落同民族二者彼此相互的影响最频繁。”^②“在中国人当中流行一种特殊的家族制度，这种制度似乎含有古代某种氏族组织的遗迹。……中国人称民众为百姓（Pih-sing），意指‘一百个家族的姓’。”^③“当野蛮阶段早已过去之后，它们竟一直维持到现代，这却是值得惊异的事，同时，这也是他们这个民族十分固定的又一证据。”^④

中国的“族”与其他地方一样，最初主要是指家庭、家族之类的小的血族共同体。族是由一个个体组成的整体，但组成族的个体依从于“族”这一整体之中，不具有独立性。“族”通过与生俱来不可改变的血缘关系这一自然关系，将若干个个体包裹在族体之内。每个人都归属于某一族类，并以姓氏为其身份符号。“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国语·晋语》）但是，在中国，“族”的范围不断扩大，以一个家族为核心形成更大的部族和国族，将众多小的血族共同体联合为一个更大的血族共同体，即所谓“天下一家”。这种更大的血族共同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在长期历史上形成的有一定范围的族类。“‘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左传·成公四年》）二是通过祖先认同建构起来具有更大包容性的族类。比血缘群体更大的社会群体，包括后来所形成的民族，尽管是不同的人，但是同根同源；承认同一祖先者，便是同一类人，所谓“炎黄子孙”。只要认祖归宗，作为同类人便具有正当性。“血亲联系对于中华民族来说是最重要的联系。一旦认同共同的祖先，就有拉不开扯不断的兄弟亲情。不论是出于纯朴的感性认知还是作为华夏宗法礼乐文明的理论基点，都没有比血缘联系更密切的人际关系了。中国人特别讲究血浓于水，强调的就是这种亲缘的天然紧密联系。”^⑤因此，黄帝被视为华夏民族所有人都共同认同的“天下共祖”。在中国的历史文献中记载，“帝禹为夏后而别氏，姓姒氏。契为商，姓子氏。弃为周，姓姬氏。”（《史记·五帝本纪第一》）夏、商、周尽管朝代有所不同，但人们从姓氏上都可以追溯到共同的祖先，而无论这一祖先是否真实还是虚拟的。楚人后来因为认同共同的祖先而成为华夏民族的一员。

中国的“族”之所以得以不断扩展，其重要原因是“以族成国”。国家政权本来是阶级对立和阶级冲突的产物，但是，在中国，由于农业社会个体化不够和阶级化不足，阶级分化被血族团体所包裹。国家是由个别家族和部族获得政权之后组织起来的政治共同体，诸如夏、商、周，按照政治共同体的方式重新界定社会成员，因此有了夏人、商人、周人。“‘夏’作为夏族的名称，原是取名于夏国和夏王朝，……夏国的建立和夏王朝的出现，是夏族孕育和形成的标志。商，原是商族先祖居住的地名，亦为夏王朝统治下的一个诸侯国名，商君汤灭夏，又以商为国名，建立了商王朝的统治，族名也改称为商，使国名、王朝名和族名合一。”^⑥夏由此被作为华夏民族的开端。“其后分封，用国为姓”。（《史记·夏本纪》）与血缘氏族组织不同，国家是地域关系的产物。但是，在早期中国，个别家族和部族取得政权之后，按照血缘家族关系组织国家。“夏代国家组织的一个显

^①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第66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②③④}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第359页，第361页，第362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⑤ 许殿才、汪高鑫、王志刚：《历史文化认同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第1卷，第16—17页，河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⑥ 江应梁：《中国民族史》（上），第56页，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

著性特征,是国家政治结构中血缘姓族制度与国家组织的叠合,在这里,姓族始终是政治单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即王朝)实行‘家天下’的姓族统治。”^①这种姓族实际上是由原始部落延伸而来,以血缘联系为基础的社会集团——部族。最为典型的是周朝的分封建国。在周天子之下,按照血缘关系层层分封,直到最基本的社会单位,由此将所有的人纳入有着共同祖先的天下体系之中,即“天下一家”。在这一体系中,根据血缘关系分为不同层级,并通过共同祖先将不同层级的人整合为一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从成熟的周朝看,中国的社会表现出突出的特征,即族在国中,国族合体,社会与国家的关系相互渗透。

从“族”的多层次角度看,作为中国社会单位的“族”与国紧密相连,国族合体。与此同时,国家政权又高于族。这是因为国家政权具有特殊的强制力。只有通过这种具有特殊强制力的国家政权,才能将不同的族人、家族组织起来,形成更大的族群和族类,从而在族群和族类的竞争中生存和发展。没有具有超越个别族群的地域性国家政权的组织和保护,各个族群便处于一盘散沙或者软弱无力的状态,难以在族群之间的竞争冲突中延续下来。所以,与作为人群共同体的“族”相比,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国居于更重要地位。

正是因为国高于“族”,对国家治理能力有着更高要求。如果国家缺乏治理能力,就难以履行保护其治下族群的生存和发展的职能,国家政权也会更替,商取代夏,周取代商,便是如此。在春秋战国的兼并争霸战争中,大量的邦国被兼并,由邦国组织起来的族群被消灭或者兼并。正因为如此,孔子在谈到仁政时,强调“继绝世”。在中国的国家演化进程中,国与“族”合体,国与“族”的命运紧密相连,并取决于国家能力。

三、地域关系的扩展:以国建群

经过漫长的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方面,随着生产力发展和频繁战争,原有的家族共同体发生裂变,以个体家庭为基本单位重新结合为社会,个体家庭之间的竞争加剧;另一方面,国家开始挣脱血缘关系的束缚,通过地域关系将各个个体家庭联结和组织起来,形成地域性国家。这种以利益为基本指向的地域性国家之间竞争激烈,形成所谓“战国”。

正是在此背景下,荀子提出了“群”的概念。“人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不能胜物,故宗室不可得而居也,不可少顷舍礼义之谓也。能以事亲谓之孝,能以事兄谓之弟,能以事上谓之顺,能以使下谓之君。君者,善群也。群道当,则万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长,群生皆得其命。故养长时,则六畜育;杀生时,则草木殖;政令时,则百姓一,贤良服。”(《荀子·王制》)

在荀子看来,“群”是相对于个人而言的社会。只是他所说的“群”不是“群而无分”的自然状态。这种自然状态显然不是理想状态,而是类似于霍布斯基于“丛林法则”的自然状态。所谓“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不能胜物”。荀子所说的“群”是一种“有分”——基于礼义的社会状态。每个人在这一社会状态中都有自己的名分,都根据自己所处的位置,与他人建立联系,行礼义之道,即“能以事亲谓之孝,能以事兄谓之弟,能以事上谓之顺,能以使下谓之君。”

那么,这样一种有秩序的社会是如何形成的?依靠的是作为国家和文化代表的“君”。“君者,善群也。”君要善于将人们凝聚成群。只有通过君,才能使离散的人各有其分,各得其所。在荀子看来,人生不能无群,但需要君来组织群。在君主的治理下,形成一个集个人为群体的群众

^① 陈剩勇:《中国第一个王朝的崛起——中华文明和国家起源之秘破译》,第371页,湖南出版社,2002年版。

社会。所谓“宰制万物，役使群众。”(《史记·礼书》)显然，从“群”的含义看，作为国家代表的君是大于和高于“群”的。这一思想来自深刻的历史经验。在战国时代，个体家庭开始突破族群共同体的束缚，有了相当程度的独立和自由，人们得以成为独立的编户齐民。但是诸侯国之间的剧烈兼并战争，又使得这些趋于个体化的个人被组织到国家体系中，成为国家的依附者。没有国家的统治和组织，就难以形成有组织和有秩序的群体，也难以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生存和发展，即“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不能胜物。”这是包括荀子在内的思想家从长期的兼并战争中得出来的结论。他们亲眼看到和感受到，没有国家的保护，一个个家族因为争和乱而被毁。换言之，没有国家，就没有以家庭为基点的社会。“在中文里，国家包含着国和家，它是地域、民族与家庭组织的总和”；“家庭成为组织国家的基本单元，是国家的一个同构体。”^①

“群”是国家建构的，同时也对国家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君”不是先天“善群”，“善群”要有合适的国家治理之道。春秋战国时代呈“百家争鸣”势态，都在探索“善群”之道，其中最为典型是法家和儒家。

如果没有适合的治理之道，没有“善群”的国家治理能力，国家共同体就会解体，人们便会陷于“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的状态之中。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中国进入“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历史周期之中。其重要原因便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国家政权失去了“善群”的能力，不能有效组织和治理社会。但是，在分散的小农经济条件下，无数个个体家庭不能自动组织为政治组织。如马克思所说：“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地域的联系，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共同关系，形成全国性的联系，形成政治组织，……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支配社会。”^②在中国的历史上，王朝更替是国家政权更迭并以新的国家政权再组织社会的过程，作为“群”的社会仍然是国家政权所建构的，因此有了汉人、唐人、宋人之说。

由此可见，在中国，即便社会关系由血缘关系主导转向地域关系主导，社会的基本构成由血缘性的“族”向地域性的“群”发生转变，但是，由国家政权组织社会、建构社会、治理社会的基本特点没有改变，君主与民众以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没有改变。这是因为，无论“族”，还是“群”，都是在农业社会这一基本生产方式和文明形态的框架中产生的，它们都不可能因为利益关系而自动联结起来，并产生新的国家。只有在西方，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它们经历了具有革命意义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一个独立的经济利益和独立自我意识的阶级及其由阶级构成的新社会，并在这一新社会的基础上产生了新的国家。因此，在西方，是社会决定国家，这是所谓的“革命的路线”；而在中国，在第二次大分工基础上形成的农业生产方式及其产生的“族”和“群”，都不能因为利益关系自动联结为整体社会，只能通过国家组织和建构社会。这便是所谓的“维新的路线”，由此形成中国社会与国家关系的特性：人在家中的家族本位，家在国中的国家本位。严复翻译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取名《群学肄言》，专门引述荀子的话，将社会翻译成“群”。严复在序言中特别指出：可知中国言治之偏于国家，而不恤人人之私利。中国社会的这种特点可以用一个形象化的物体来比喻，就像鸡蛋：蛋黄包括在内层，然后是蛋白，最后是蛋壳；蛋壳是国家，蛋白是社会，蛋黄是家族；族在最内核，然后是社会，最外层是国家，把蛋壳打碎后的蛋黄和蛋白就会流失，即社会以国家为中心。

^① 金观涛、刘青峰：《兴盛与危机：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社会结构》，第50页、第52页，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62—763页。

四、多重关系叠加：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延续

传统中国的社会与国家关系是在相对封闭的地域社会里形成的。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人们生活在一定的地域里，形成相应的地域关系。只是这种地域关系在相当长时间处于相互隔绝状态之中，人只是“地域性的个人”，是一种“地域性的存在”^①。这种地域性的存在包括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其一，人们生活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尽管其他地域有人的存在，但彼此间并没有形成直接联结；有世界，但没有产生世界关系，即人与世界的联结。其二，人们的生活缺乏彼此间不可分割的依赖和影响。地域性存在不仅仅指特定的地域限制范围，更包括地域上的人的相互交往及其彼此间的依赖和影响。人们的活动领域可以达到一定的地域范围，但在这一范围内的众多人彼此间并不发生联系，特别是缺乏彼此间的相互依赖和影响；有世界，但这个世界与人的日常生活无关。

进入15世纪，人类历史开始发生巨大的转折，这就是从“地域性存在”走向“世界历史”。地理大发现、商品经济，特别是工业革命，使“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②人与世界之间第一次建立起紧密的关系。在“世界历史”中，人们的存在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这就是“世界历史性的而不是地域性的存在……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经验上普遍的个人所代替。”^③

世界关系建立在商品经济以及工业革命带来的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基础之上。这种关系的形成使得社会发生了两个方向的变化。一是社会的个体化。个人从过往的血缘共同体挣脱出来，成为具有独立利益和权利的个体，并且这些独立的个体联合为新的社会，在西方表现为由独立的个人构成的“市民社会”。滕尼斯在《共同体与社会》一书中将市民社会专门定义为“社会”：“社会——通过惯例和自然法联合起来的集合——被理解为一大群自然的和人为的个人，他们的意志和领域在无数的结合中处于相互关系之中，而且在无数的结合之中也处于相互结合之中，然而它们仍然是独立的，相互之间对内部没有影响。”^④在这样的社会，“每一个人都力争他自己的好处”^⑤，“一切权利和义务都可能归结为纯粹的财富的规定和价值”。^⑥二是独立的个人进入现代主权国家体系。主权国家作为一种全新的国家形态而产生，“单一主权国家被认为是国际政治的基本单元，人们根据外交实践中普遍接受的原则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⑦世界开始由一个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所构成。在独立的主权国家内部，作为享有公民权利的个人集合体的人民居于统治地位。

19世纪，中国开始进入世界体系，建立起世界关系。中国的社会与国家及其相互关系开始发生根本性变化。但是，中国是被迫进入世界体系中的。一方面，传统的家族共同体解体，个人挣脱家族共同体，形成具有独立意识、利益和权利的个体。为了解放个性，个人要求进行家庭革命，甚至提出毁家。但是，这一思潮不是经济社会发展自然生长的产物，而是基于国家失败和落后的产物。“破家为国”，即家庭革命是为了国家革命，国家仍然处于首要地位。1978年后，市场经济、城市发展、工业化等，带来社会的个体化。个人成为独立的利益主体，个人本位日益突出，人们不再只是通过家庭处理财产和个人问题。个人的社会关系日益丰富，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6页，第404页，第166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④⑤⑥}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第108页，第110页，第110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⑦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21世纪》（第七版修订版）（下册），39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族”的单位日益弱化,多种联结而形成的“群”日益活跃,这一变革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另一方面,中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主体面临激烈的世界竞争,在相当长时间作为半殖民地而缺失主权国家地位,即使获得国家独立之后,也由于其特有的文化和制度而面临强大的外部压力。后发现代化和面临强大的外部压力,使得中国不可能沿袭西方发育一个独立的“市民社会”并由其产生和决定政治国家的路径。中国是在商品经济发展很不充分的条件下先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然后在国家主导下推动市场经济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国家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市场经济形成的个体化很难形成与国家相独立,甚至相抗衡的“市民社会”。相反,只有通过国家力量才能将那些各个追求自身利益并相互冲突的个人联结为一个整体,以应对激烈的外部竞争。这一格局对于国家治理能力要求特别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一个重大命题被提了出来。

在中国的文明进程中,中国的社会及其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由狭隘的血缘关系扩展到地域关系,再由地域性关系扩展到世界关系,但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基本属性仍然保持其一致性。这是因为,面临内部分散的社会和外部强大的压力,中国只有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才能组织和建构一个有秩序的社会,形成一个由国家主导的共同体,并对国家能力提出了特别高的要求。正是中国的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基本属性具有一致性,因此作为中国社会底色的“族”与“群”在当下仍然有重要意义。血缘关系、地域关系与世界关系相互叠加,共同塑造中国的社会与国家及其相互关系。这是因为,世界关系是由一个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所构成,主权国家是世界体系的基本单元,任何人都首先归属于所属国家,然后才是世界一员,国家认同具有特殊地位,而作为中国社会底色的“族”和“群”在建构中国国家认同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在中国,作为人群共同体的“族”具有多层次性:既有血缘关系的个别性家族、宗族,又有扩展性血缘关系并与地域关系重叠的共同性民族、国族;进入世界体系,不同血缘和地域关系的人凝聚为一个具有整体性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一共同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政治主体为依托,并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有着共同的祖先认同并由国家建构的“族”的历史底色对于铸造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特殊价值。与美国等国家不同,中国的现代主权国家是从长期历史中延续而来的,“祖宗之国”的属性特别明显。因共同祖先形成的“族”以及延伸的“天下一家”意识,有助于将独立的个体凝聚为一个具有共同认同感的整体。

在中国,“群”是由血缘关系扩展到地域关系的产物。地域关系造成了家庭个体化和个体家庭之间的分散与冲突,只有通过国家才能建构起有秩序的“群”。当下尽管处于世界关系之中,人们超越了地域性存在,但人们仍然是以独立的主权国家作为基本生存和发展之地。全球化、市场化加剧着个体化及其具有独立利益的个体之间的竞争与冲突,只有通过国家的力量才能将这些分散独立的人们组织和凝聚为一个有秩序的整体,并参与世界体系的竞争。“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不能胜物”。这一社会与国家关系对于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特别的要求,没有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就无法组织和凝聚社会,参与世界竞争。

正是从以上意义,人们愈来愈重视从中国内在的历史演化中去寻求对中国社会与国家关系的认识,去发现中国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底色及其演变,“族”与“群”这一古老的话语重新回到人们的视野之中。

作者:徐勇、王美娜,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湖北省武汉市,430079)

(责任编辑:孟令梅)